



公司代號： 6136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LLERT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18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9
附件六、「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2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26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4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法	38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41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附錄七、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42

壹、開會程序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週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8號 崇光女中 恩寵樓2F國際會議廳

主席：賴如鎧 董事長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第四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0,315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7,514 仟元。
-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敬請 承認。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擬將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列如下。
2.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2,219,807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256,070,6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07,065)	
截至一〇一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32,683,39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註一、二)	213,742,362	每股 1.8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三)	18,941,033	

註一：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註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四：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16,287,83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980,502元，全以現金發放，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核發。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計新台幣 75,098,668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65 元現金。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惟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茲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茲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一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一年歐債危機給全球經濟發展與國內進出口成長帶來潛在負面影響；取消油電凍漲政策引發物價波動，產業競爭更形劇烈，這些國內外經濟因素影響國人所得與消費支出，並因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本公司營運成果報告如下；在營收方面，本公司一〇一年全年度營收新台幣8.43億元，略低於一〇〇年度新台幣9.87億元之水準；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6億元，較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32億元則略為增加；而在每股盈餘方面，一〇一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2.22元，相較一〇〇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的2元亦呈現增加。

一〇一年度主要的財務及業務努力方向如下：

一、持續回饋股東的現金股利政策：

穩定的現金股利政策為原則，每年配發現金給股東，以本公司目前健全的財務結構狀況，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彈性與能力來促進公司成長的投資需求，同時還可以有不錯的股利回饋股東的支持。

二、從核心能力尋求公司成長新動能：

藉由本身金流平台與各家銀行串聯的優勢，積極擴張本公司數位娛樂部門的觸角，從電影訂票到玩樂服務，對同一客群可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另一方面也可將金流平台的價值做更大效益的發揮與整合。

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多變，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提升核心能力之擴張，且於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參酌產業概況，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之策略，展望未來一年，我們仍將以最大的努力繼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長兼總經理：賴如鎧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錦進



監察人：呂秋蓉



監察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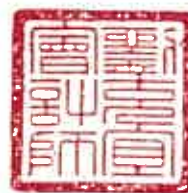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05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富爾特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6,947	16.25	\$473,529	13.07		\$1,478	0.04	\$6,711	0.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286	3.91	235,059	6.49		28,468	0.79	30,511	0.8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3,086	20.02	774,730	21.38		4,036	0.11	11,172	0.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59	0.01	968	0.03		42,913	1.19	49,869	1.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63或\$63)	172,596	4.78	238,830	6.59		390	0.01	511	0.01
1160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呆帳\$7或\$0)	1,840	0.05	3,504	0.10		17,567	0.49	11,899	0.33
120X	存貨	75,703	2.10	71,804	1.98		94	-	37	-
1250	預付費用	2,025	0.06	2,778	0.08		9,564	0.26	24,377	0.67
1260	預付款項	15,465	0.43	29,128	0.80		104,530	2.89	135,087	3.73
1291	受限制資產	31,921	0.88	33,109	0.91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	-	14	(0.01)		-	-	-	-
11XX	小計	1,751,421	48.49	1,863,453	51.42		1,121	0.04	-	-
14XX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080	43.78	1,452,098	40.07		1,121	0.04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93	1.82	67,227	1.86		105,651	2.93	135,087	3.73
1420	投資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577	2.79	104,459	2.88		-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000	0.05		-	-	-	-
14XX	小計	1,747,550	48.39	1,625,784	44.86		1,155,364	31.99	1,155,364	31.88
15XX	固定資產									
15X1	成本：									
1501	土地	56,601	1.57	56,601	1.56		90,699	2.51	229,343	6.33
1521	房屋及建築	53,792	1.49	53,792	1.48		202	0.01	202	0.01
1561	辦公設備	15,807	0.44	16,427	0.45		121,780	3.37	121,780	3.3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26,200	3.50	126,820	3.49		302,271	8.37	279,107	7.70
15X9	減：累計折舊	(22,603)	(0.63)	(18,738)	(0.51)		258,290	7.15	233,349	6.4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3,597	2.87	108,082	2.98		-	-	-	-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97	0.04	4,094	0.11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82	0.03	-	-		1,585,675	43.80	1,470,775	40.5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79	0.14	8,331	0.23		(976)	(0.03)	445	0.01
17XX	小計	7,458	0.21	12,425	0.34		(7,331)	(0.20)	(1,392)	(0.04)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0	-	66	-		3,505,974	97.07	3,488,973	96.27
1830	遞延費用	-	-	333	0.01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9	0.04	998	0.03		-	-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2,919	0.36		-	-	-	-
18XX	小計	1,599	0.04	14,316	0.40		-	-	-	-
1XXX	資產總計	\$3,611,625	100.00	\$3,624,060	100.00		\$3,611,625	100.00	\$3,624,0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07	2120							
	應付帳款	6.49	2140							
	應付所得稅	2160								
	應付費用	21.38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0.03	2210							
	預收款項	6.59	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2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0.10	2298							
	小計	21XX								
	其他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51.42	2810							
	小計	28XX								
	負債合計	28XX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56	3210							
	長期投資	1.48	3260							
	合併溢價	0.45	3270							
	保留盈餘	3.49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0.51)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98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0.11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23	342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0.34	3490							
	股東權益合計	3XXX								
	損益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二十一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一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賴如鏡

董事長：賴如鏡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101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855,781	101.54	\$1,006,063	101.90
4170	銷貨退回		(16,762)	(1.99)	(23,201)	(2.35)
4190	銷貨折讓		(18)	-	(1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75	0.45	4,449	0.4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2,776	100.00	987,3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二、九	(603,705)	(71.63)	(692,401)	(70.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3,705)	(71.63)	(692,401)	(70.13)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39,071	28.37	294,900	29.8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694)	(19.07)	(179,563)	(18.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133)	(7.25)	(61,195)	(6.20)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7,244	2.05	54,142	5.4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08	0.48	4,519	0.4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0	0.15	1,619	0.16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165,153	19.60	123,529	12.5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525	10.15	88,870	9.00
7160	兌換利益		14	-	57	0.01
7210	租金收入		468	0.06	326	0.03
7480	什項收入		2,749	0.31	2,880	0.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9,177	30.75	221,800	22.4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二	(2,666)	(0.32)	(12,767)	(1.29)
7560	兌換損失		(7)	-	(68)	(0.01)
7630	減損損失	十一	(6,650)	(0.79)	(13,376)	(1.35)
7880	什項支出		(1,545)	(0.18)	(4,719)	(0.4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868)	(1.29)	(30,932)	(3.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65,553	31.51	245,010	24.8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9,482)	(1.13)	(13,370)	(1.3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56,071	30.38	231,640	23.46
9600	稅後純益(損)		\$256,071	30.38	\$231,640	23.46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30	\$2.22	\$2.12	\$2.00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2.30	\$2.22	\$2.12	\$2.0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8	\$2.20	\$2.10	\$1.98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2.28	\$2.20	\$2.10	\$1.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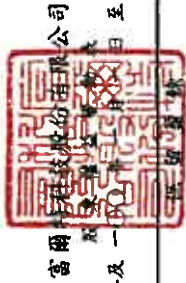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如鐘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權益調整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0,331	\$456,358	\$239,305	\$398,623	\$2,548,073	\$4,789,653
99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39,802	(39,802)	-	-
現金股利	-	-	-	(357,112)	-	(357,112)
資本公積轉列股本	105,033	(105,03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177,298)	(1,177,298)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1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45	2,245
100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31,640	-	231,64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351,325	\$279,107	\$233,349	\$1,470,775	\$3,488,973
100 年度盈餘指權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164	(23,164)	-	-
現金股利	-	-	-	(207,966)	-	(207,9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644)	-	-	-	(138,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14,900	114,900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2,7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421)	(1,4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224)
101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56,071	-	256,07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2,681	\$302,271	\$258,290	\$1,585,675	\$3,505,9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強



經理人：賴如強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256,071	\$231,6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41	4,922
攤銷費用	2,757	6,055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7,504	4,81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5,525)	(88,8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260)	(1,619)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	1,825
存貨報廢損失	-	10
存貨跌價損失	-	3
減損損失	6,650	13,3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4,746	13,6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09	4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234	(89,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4	(1,174)
存貨(增加)減少	(3,899)	(2,06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53	(7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62	(18,9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41)	(998)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2,920	(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33)	(3,67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43)	1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136)	(13,62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6,956)	(20,7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	(32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68	6,3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35)	18,62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1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3,565	59,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88	5,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388	(29,4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32	120,80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5,000)	(2,035)
購入固定資產	(384)	(4,941)
購入無形資產	(7,468)	(17,5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	2,17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462	58,8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46,609)	(357,1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609)	(357,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418	(238,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3,529	71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947	\$473,5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102	\$27,930

董事長：賴如鏗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賴如鏗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辦理。

此 致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成

張書成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富爾特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年12月31日	%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381	17.04		\$1,488	0.04	\$6,747	0.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19	3.88		30,314	0.83	32,268	0.83
1320	備用資產-流動	723,086	19.76		4,036	0.11	11,240	0.31
1120	備用資產-非流動	173,241	4.73		52,122	1.42	57,319	1.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147	0.06		4,116	0.11	2,009	0.05
1160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呆帳)	76,285	2.08		19,405	0.53	15,368	0.42
	其他應收款(減備抵呆帳)	2,147	0.06		10,104	0.28	24,819	0.68
	7及\$0)				121,585	3.32	149,770	4.09
120X	存貨	76,285	2.08					
1250	預付費用	2,761	0.08					
1260	預付稅項	16,368	0.45					
1281	應付稅項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	0.00					
1291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1,921	0.87		8,023	0.16	1,480	0.0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	0.01		1,928	0.05	-	-
11XX	小計	1,825,202	49.88		7,949	0.21	1,507	0.04
14XX	基金及投資				129,584	3.53	151,277	4.1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080	43.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93	1.80					
1420	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0.14					
1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小計	1,651,973	45.15		1,155,364	31.58	1,155,364	31.55
15XX	固定資產							
15X1	土地							
1501	房屋及建築	83,895	2.29		90,699	2.48	229,343	6.26
1521	電腦設備	92,911	2.54		202	0.01	202	0.01
1544	電訊設備	15	0.00		121,780	3.33	121,780	3.33
1561	辦公設備	28,137	0.77					
15XY	成本及責任準備金	204,858	5.60		302,271	8.26	279,107	7.62
15X8	減：累計折舊	(48,292)	(1.10)		(258,290)	(7.06)	(233,349)	(6.3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4,636	4.50					
17XX	無形資產							
1740	商標	7,487	0.20		1,585,675	43.34	1,470,775	40.1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437	0.04		(976)	(0.03)	445	0.0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67	0.04		(7,331)	(0.20)	(1,392)	(0.0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79	0.14					
17XX	小計	15,370	0.42		3,505,974	95.83	3,488,973	95.27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	0.00		23,327	0.64	21,822	0.60
1830	遞延費用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39	0.05		3,529,301	96.47	3,510,795	95.87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8XX	小計	1,654	0.05					
1XXX	資產總計	\$3,658,835	100.00		\$3,658,835	100.00	\$3,662,97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強

會計主管：何慶華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	10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895,395	101.47	\$1,039,318	101.84
4170	銷貨退回		(16,762)	(1.90)	(23,201)	(2.27)
4190	銷貨折讓		(18)	-	(1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776	0.43	4,449	0.4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2,391	100.00	1,020,5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618,275)	(70.07)	(710,327)	(69.6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18,275)	(70.07)	(710,327)	(69.6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264,116	29.93	310,229	30.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0,744)	(18.22)	(179,614)	(17.6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451)	(10.70)	(91,255)	(8.9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21	1.01	39,360	3.8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81	0.54	4,841	0.4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19	0.15	1,394	0.14
7122	其他投資收益		165,183	18.72	123,577	12.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5,525	9.69	88,870	8.71
7160	兌換利益		376	0.04	137	0.01
7210	租金收入		468	0.05	326	0.03
7480	什項收入		24,663	2.80	6,556	0.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2,315	31.99	225,701	22.1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二	-	-	(35)	-
7560	兌換損失		(8)	-	(16)	-
7630	減損損失	二、十一	(9,772)	(1.11)	(13,376)	(1.31)
7880	什項支出		(9,692)	(1.09)	(4,719)	(0.4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9,472)	(2.20)	(18,148)	(1.7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71,764	30.80	246,913	24.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12,746)	(1.45)	(14,859)	(1.45)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59,018	29.35	232,054	22.7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259,018	29.35	\$232,054	22.74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256,071	29.02	\$231,640	22.70
9602	少數股權		2,947	0.33	414	0.04
	合 計		\$259,018	29.35	\$232,054	22.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30	\$2.22	\$2.12	\$2.00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2.30	\$2.22	\$2.12	\$2.0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28	\$2.20	\$2.10	\$1.98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2.28	\$2.20	\$2.10	\$1.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鏞



經理人：賴如鏞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50,331	\$456,358	\$239,305	\$388,623	\$2,648,073	\$(1,800)	\$(1,237)	\$21,296	\$4,810,9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十六)	-	-	39,802	(39,80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7,112)	-	-	-	-	(357,112)
現金股利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列股本	105,033	(105,033)	-	-	(1,177,298)	-	-	-	(1,177,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55)	-	(155)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	-	-	2,2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45	-	-	231,640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231,640	-	-	-	-	526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526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55,364	\$351,325	\$279,107	\$233,349	\$1,470,775	\$445	\$(1,392)	\$21,822	\$3,510,7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164	(23,164)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966)	-	-	-	-	(207,966)
現金股利	-	-	-	-	-	-	-	-	(138,6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8,644)	-	-	114,900	-	-	-	114,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421)	-	-	(5,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5,939)	-	256,071
101 年度合併淨利	-	-	-	256,071	-	-	-	-	1,50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1,505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55,364	\$212,681	\$302,271	\$238,290	\$1,585,675	\$(976)	\$(7,331)	\$23,327	\$3,529,30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如強

經理人：賴如強

會計主管：何慶章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259,018	\$232,05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收入	(5,141)	-
折舊費用	7,395	7,271
攤銷費用	6,519	10,256
遞延資產轉其他營業成本	18,610	19,13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5,525)	(88,8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319)	(1,394)
無形資產轉其他損失	-	1,825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75	(671)
存貨報廢損失	-	354
存貨跌價損失	-	3
減損損失	9,772	13,37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收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部份	-	3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2	2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226	(89,9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3	(909)
存貨(增加)減少	(4,098)	(1,3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773	(1,2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29	(18,6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	18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827	(998)
預付退休金增加(減少)	2,920	(30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59)	(3,6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4)	(84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205)	(13,55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97)	(20,10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07	78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38	9,0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16)	18,496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2,461)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9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412	70,4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1,188	5,1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388	(29,4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32	120,809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5,000)	(2,190)
購入固定資產	(420)	(5,158)
購入無形資產	(15,757)	(33,8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2,174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	(291)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136	42,2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	(72)
發放現金股利	(346,609)	(357,113)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444)	1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069)	(357,073)
匯率影響數	(744)	9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735	(243,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646	769,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381	\$525,6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623	\$29,259

董事長：賴如鐘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賴如鐘



會計主管：何慶章



附件四

富爾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來源項目：		
期初餘額	2,219,807	
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56,070,6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07,065)	
截至一〇一一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32,683,39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一、二）	213,742,362	每股 1.8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註三）	18,941,033	

- 註一：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 註二：現金股利每位股東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惟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部份，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註三：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一〇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 註四：配發員工分紅新台幣\$16,287,838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6,980,502元，全以現金發放，擬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核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p>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p> <p>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p>	<p>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三、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十條 其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條 其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非經母公司之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認定之。</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子公司非經母公司之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三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二、由於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三、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一</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附件七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依公司營運需要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3%。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4% 且不高於 10%。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p>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且不高於 3%。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4% 且不高於 10%。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p>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p>	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施，損益表已改為綜合損益表，其綜合損益表尚包含其他綜合損益，故對盈餘分配之盈餘項目予以明定，以茲明確。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肆、附錄

附錄一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承認案、討論案、或決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報告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一次且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該議題範圍者，對於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項提案或發言或對於依法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事項提案或發言者，主席得不許其發言或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得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中載明未列入之理由，其經載明者，視為已在股東會說明，得不列於議事錄中。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之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未明訂事項得由主席裁示。
-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ULLERTON TECHNOLOGY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新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且本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股票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召開前，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提案之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該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至四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五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召集，並以最快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八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本公司經營環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依左列比率及順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1%且不高於3%。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4%且不高於10%。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二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遵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使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期間。

前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於到期日，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續約。

二、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以算出利息額。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由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經財務部門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呈報董事會作為決議資金貸與之參考依據：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貸與金額是否在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限額內。

第七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與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第八條：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得依本作業程序由總經理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九條：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質）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于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第十二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2個月，並以1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五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九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其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二十二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有業務往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為他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相關單位應先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呈請

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登載「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備查，並加以控制。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提出申請，並經財務部門詳細審查下列事項，呈報董事會作為決議背書保證之參考依據：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金額是否依第四條規定之限額辦理。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非經母公司之同意，不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有關保證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之任免與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情事者，應由違反者之單位主管提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若違反者為總經理，則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記過或解聘之處分。

第十一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之規定做續後管理。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分紅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資訊如，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287,838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980,502 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持有股數

- 一、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票總類及總股數：普通股115,536,412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 股
-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名冊

股票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例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賴如鎧	101.06.13	3 年	3,631,349	3.14%	3,796,349	3.29%
董事	吳長青	101.06.13	3 年	3,586,918	3.10%	3,586,918	3.10%
董事	邵中和	101.06.13	3 年	1,564,946	1.35%	1,564,946	1.35%
董事	廖美琪	101.06.13	3 年	3,790,523	3.28%	3,790,523	3.28%
董事	世仁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吉元	101.06.13	3 年	2,040,974	1.77%	2,040,974	1.77%
董事合計				14,614,710	12.64%	14,779,710	12.79%
監察人	呂秋蓉	101.06.13	3 年	1,366,314	1.18%	1,366,314	1.18%
監察人	劉錦進	101.06.13	3 年	0	-	0	-
監察人	鄭素芬	101.06.13	3 年	0	-	0	-
監察人合計				1,366,314	1.18%	1,366,314	1.18%